

湘潭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不合格核查处置情况公告

在近期食品抽检工作中，涉及到本县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不合格食品，要求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的规定，责令生产经营企业及时采取停止销售、召回不合格产品等措施，彻查问题原因，全面整改，并对相关企业依法进行调查处理。现将有关不合格食品及其生产经营的处置情况公告。

(主动公开)

附件	湘潭县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公告										
	序号	食品名称	被抽样单位名称	标识生产企业	生产日期批号购进日期	规格型号	抽样单编号	不合格项目	处置部门	处置结果	检验机构
1	农家腊肉	北京市延庆区旧县和易综合服务部	湖南传湘万家食品有限公司		2023-10-3	/	SJC24110000105641104ZX	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	食品生产经营股	不予行政处罚	北京市食品检验研究院

湘潭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2024年10月14日